

#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大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项目经费

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中共广东省委党校

广东行政学院

填报人姓名：苗伟明

联系电话：0208-3121625

填报日期：2019年8月15日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党校大厦于 2000 年投入使用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经使用了 20 多年，严重老化。且原产品厂家已经停产，缺乏配件进行维修。旧系统经常误报和漏报火灾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。根据消防安全要求，计划对大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更换。

前期根据实际，由专业设计进行设计并具施工图，依据施工图和相关工程计价文件及定额编制预算书。预算资金 183 万元，包括分部分项费用 152.87 万元，措施费 11.32 万元，规费 0.92 万元，税金 18.16 万元等预计费用 183 万元。根据该预算申请专项资金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定施条例》进行采购。经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定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等规定，评定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 1589606.93 元。

我校依据其发出的采购结果函，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，在合同工期内，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，整体质量到合格后，依据合同付款等相关条款要求，实施付款和结算。资金支付全部按合同办理。

## **二、绩效表现**

该项目解决设备陈旧运行不正常，使该建筑的消防系统恢复正常运行，确保了人员及建筑的防火安全，减少人身和财产损失。